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發布施行，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為建構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工作、家庭與健康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並完備本規則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則，計修正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前，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機關長官應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審慎決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機關長官核准延長之病假稱為延長病假；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前應請畢之假別包含補休；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所請公假修正文字為因公傷病請公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
- 四、調整部分公假規定之款次並酌修內容；將依其他法規所定之公假，增列為本規則所定公假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將留職停薪之復職修正文字為回職復薪。（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 六、酌修二月以後到職之初任人員，其到職次年一月之休假日數計算表述方式；明定公務人員所具各類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休當年資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公務人員退離再任年資未銜接者及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休假日數計算方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接續核給休假；公務人員以外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當年度得以其年資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公務人員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每年給予休假三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其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採層級化規範；酌修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其檢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